



麻魚寮排水系統

埤麻腳排水治理計畫

The Regulation Scheme of Bi-Ma-Jiau
Drainage in the Ma-Yu-Liao Drainage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莊曜成

聯絡電話：04 - 22501265#265

電子郵件：A630120@msl.wra.gov.tw

傳 真：04 - 22501628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7202077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送「麻魚寮溪排水治理計畫」、「埤麻腳排水治理計畫」、「麻魚寮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埤麻腳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麻魚寮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及「埤麻腳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本部同意照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轉陳所屬第五河川局 97 年 9 月 1 日水五規字第 09703001800 號函辦理。
- 二、請依規定辦理後續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公告工作，並請排水管理機關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依據本案排水治理計畫之優先順序釐定實施計畫後據以實施。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



09753154190

目 錄

壹、緒論 -----	1
一、緣起及計畫目的 -----	1
二、計畫區域 -----	1
三、排水分類及權責劃定-----	1
貳、排水集水區域 -----	3
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	3
二、排水集水區概述 -----	3
三、排水集水區域經理 -----	3
四、水資源利用 -----	5
參、治理計畫原則 -----	6
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	6
二、排水改善方案 -----	7
三、計畫排水量 -----	8
肆、排水治理工程 -----	11
一、主要區段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11
二、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11
伍、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	19
一、排水集水區域管理土地利用及管理-----	19
二、都市計畫配合 -----	19
三、橋樑工程配合 -----	19

四、灌溉渠道與農田排水、下水道排水等排水流入工之配合-----	20
五、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20
六、其他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21
附件一 埤麻腳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A

圖 目 錄

圖 1	埤麻腳排水計畫區域圖 -----	2
圖 2	埤麻腳排水計畫排水量分配圖 -----	10
圖 3	埤麻腳排水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	14
圖 4	埤麻腳排水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	15
圖 5	埤麻腳排水治理計畫工程佈置圖(1/2)-----	16
圖 5	埤麻腳排水治理計畫工程佈置圖(2/2)-----	17
圖 6	埤麻腳排水滯洪池位置圖 -----	18
圖 7	10 年重現期計畫水位現況淹水範圍圖-----	23
圖 8	埤麻腳排水淹水區域避難場所及路線 -----	23

表 目 錄

表 1	埤麻腳排水分線各渠段之計畫排水寬度一覽表 -----	8
表 2	埤麻腳排水支線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	9
表 3	埤麻腳排水改善計畫水理因素表 -----	11
表 4	滯洪池相關數據表 -----	12
表 5	埤麻腳排水幹線改善方案表 -----	12
表 6	埤麻腳排水支線改善工程分段調查表 -----	13
表 7	埤麻腳排水跨渠構造物改善一覽表 -----	20

埤麻腳排水治理計畫

壹、緒論

一、緣起及計畫目的

埤麻腳排水長度約為 5.4 公里，源於嘉義市西區拔仔林，其排水路穿越高速公路橋涵，豪雨時上游雜草順著雨水沖刷至此淤積，導致水位壅高而溢岸，造成堤岸兩旁村落之淹水；且排水路大部分為土渠，渠道內雜草叢生，嚴重影響到渠道通水能力，暴雨來臨時則無法順利宣洩洪水，容易溢岸釀成災害。

經調查埤麻腳排水系統排水不良原因及淹水情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完成「嘉義地區麻魚寮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並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方案。今依該成果編訂治理計畫及公告所需相關圖冊，以供後續工程實施及維護管理依據，期能有效改善本區排水不良情形。

二、計畫區域

埤麻腳排水集水區北與朴子溪為界，南與嘉義水上機場相鄰，行政區位處嘉義市、太保市及水上鄉交界地帶，集水區面積約 9.66 平方公里；埤麻腳排水為麻魚寮溪排水之支線，長度約為 5.4 公里。依據經濟部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19360 號公告：埤麻腳排水支線權責起點為與麻魚寮溪排水匯流處，權責終點至大溪厝嘉溪橋下游，本次欲辦理整治之治理計畫長度 3.192 公里，如圖 1 所示。

三、排水分類及權責劃定

依據前述公告，埤麻腳排水屬中央管區域排水，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據此，埤麻腳排水由第五河川局執行管理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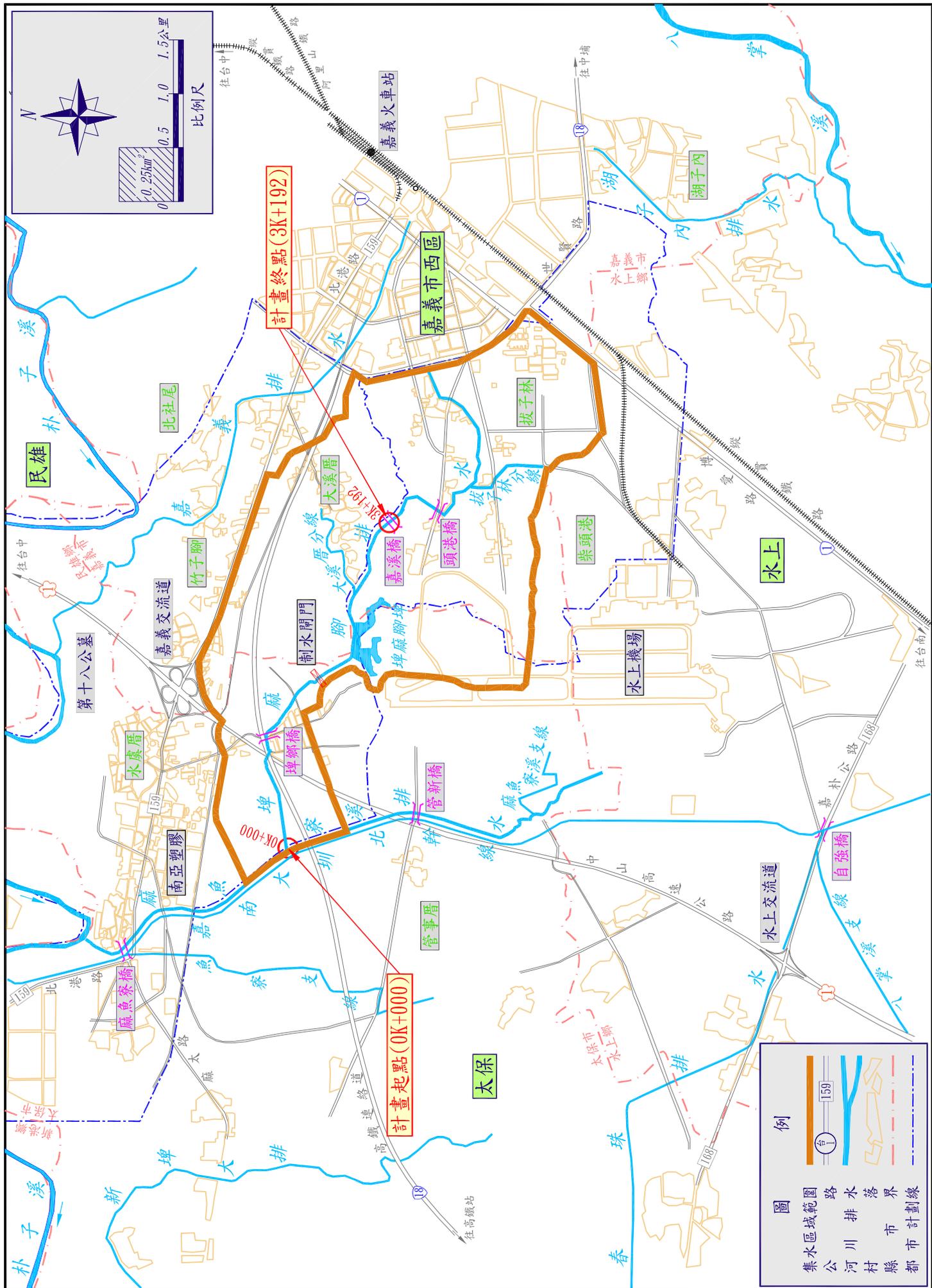


圖1 埤麻腳排水計畫區域圖

貳、排水集水區域

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埤麻腳排水集水區位置係處於嘉義市西側，北鄰朴子溪，南至八掌溪。行政區隸屬嘉義縣市交界帶。集水區北側以北港路為界，往東銜接世賢路至博愛路，並由柴頭港社區下方小路巷向南延伸，西側則順麻魚寮主線集水區邊界再接回排水出口，其集水區域範圍詳附件三。本集水區皆依地形地勢為劃設，其劃定原則如下：

- (一) 平原地區如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或水利會灌排系統者，參考其排水分區劃定；如無則依地形地勢劃定。
- (二) 依上列原則在劃定集水區域範圍線時，如稍作調整能使其邊界更為明確(如調整至附近道路或灌溉水路等既有設施)，且有利於權責單位管理上的認定，則予以調整。

二、排水集水區概述

埤麻腳排水集水區東西長約 4.2 公里，南北寬約 3.0 公里，集水面積約 9.66 平方公里，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集水區內包含大溪厝分線及拔子林分線兩條支流，往西匯入麻魚寮主線。集水區內以東北季風為主，夏季西南風盛行，高溫及對流作用旺盛，常有雷雨；且因位居侵台颱風主要路徑地區，七至九月間常有颱風侵襲，雨量甚豐。

三、排水集水區域經理

(一) 土地利用

本計畫區位於嘉南平原北端，現況土地利用主要以農業用途佔大部分，其次是雜作及住宅；經濟活動主要以農業生產為主，其中以稻米、甘蔗為大宗，其他尚有玉米、花生、雜糧等產量較少。

(二) 相關計畫

集水區內相關之都市計畫計有：嘉義縣太保鄉(含高速公路交流道以西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畫、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等雨水下水道計畫，茲將上述各計畫與本計畫相關處示列如下：

1. 嘉義縣太保鄉(含高速公路交流道以西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

前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77年完成『嘉義縣太保鄉(含高速公路交流道以西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其報告之設計逕流量採用合理化公式進行分析。設計原則採用三年一次長時間降雨強度 $i=14547.92/(t+79.17)^{1.0642}$ 設計，依不同土地利用之不透水率換算Horner流出係數，求得三年一次之最大流量；其中與本計畫相關之麻魚寮溪排水分區包括高速公路以西、麻魚寮溪排水及北港路間之集水面積約755.4公頃。

2.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嘉義市政府於民國92年完成『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報告』，都市計畫面積共計1,819.5公頃；其中麻魚寮溪排水集水區佔特定區面積約755.4公頃，本次通盤檢討與第一次通盤檢討面積不變，惟修正計畫區內各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宗教專用區、特種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

嘉義市政府於民國93年完成『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報告』，都市計畫面積共計4,920.22公頃；其中埤麻腳排水集水區佔特定區面積約551.2公頃，重新檢討之因素為原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比例不一，且計畫原圖老舊模糊，為提高精度，遂進行原有計畫之重製展繪及合併通盤檢討計畫，本次通盤檢討面積不變，惟修正計畫區內各分區用地面積。

四、水資源利用

埤麻腳排水包含拔子林分線及大溪厝分線，下游段 70%土地利用型態主要為農業用途屬農田排水，排水路平常主要排放農田之灌溉剩餘水，中游段約 18%屬事業排水，排水路主要蒐集嘉義水上機場之雨水，上游段約 12%屬於市區排水，主要銜接上游大溪厝、柴頭港、拔子林、何庄、港坪等村落之雨水排放系統。

計畫區內排水多為早期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排兼用水路，大部分灌區因土地利用改變關係目前已無灌溉功能，灌溉水源主要係靠埤麻腳排水閘門抬高水位取水灌溉，灌溉面積為 85.06 公頃，豪雨時則將閘門傾倒恢復原渠道之排洪斷面。

計畫區內地下水利用可分為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三類。當地水質因沿岸之養鴨產業及廢水處理不完全，污染本區水質，係屬嚴重污染程度。

參、治理計畫原則

埤麻腳排水因部分渠段斷面不足，未能容納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下游段地勢低窪，內水排出不易，大雨來臨易致生溢岸與積淹，影響民眾生活安全甚鉅。故本次治理重點以增加排水路通水斷面及增抬堤岸高度為主，以減低集水區內淹水問題。

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 (一) 排水系統改善以重力排除為原則，並針對排水特性及淹水型態，將高地集流量由渠道排出，避免溢岸造成災害。
- (二) 排水路斷面改善以疏浚清淤方式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及降低洪水位
- (三) 保護標準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出水高至少 50 公分)。
- (四) 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包括排水路及兩岸水防道路用地，其劃定原則為：
 1. 計畫排水路視水理檢討成果，通水能力足夠之部分，配合現況排水路情形、都市計畫及地籍圖予以劃定；通水能力不足之部分，則採拓寬整治改善。
 2.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無預留河道用地者，依現況河道中心為準劃定，水路沿岸非都市計畫區零星公有土地，均予以劃入用地範圍。
 3. 排水路兩側以各設 4 公尺防汛水防道路（包含 3 公尺水防道路及 1 公尺側溝）為原則，如河道用地兩側已有既設道路或規劃計畫道路可資使用，則不另設水防道路。
 4. 埤麻腳匯流口 0K+000 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依據麻魚寮河川圖籍繪製；排水路出口 0K+000 右岸、0K+831 下游右岸、0K+913 右岸、1K+747 下游右岸與 2K+134 左岸等處係屬零星公有土地，均予以劃入用地範圍。
- (五) 堤岸設有灌溉取水口者，排水路整治時以維持其原取水功能為原則，並視需要予以改建。
- (六) 現有橋樑樑底高程不影響通水能力者，予以留用；通水能力不足者則予

以改建；未來橋樑之新建或改建，應以不落墩為原則，以利排水順暢

二、排水改善方案

埤麻腳排水計畫長度 3192 公尺，各區段計畫排水寬度詳表 1，其改善方案如下：

(一) 0K+000~0K+870：

兩岸施設堤防以達 1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其中，0K+414~0K+798 排水路左岸之計畫堤頂高因高於現況最大值 1.69 公尺，故該河段範圍多加計 1.5 公尺用地範圍做為堤後坡之緩衝。

(二) 0K+870~1K+884：

1. 0K+870~1K+884：該區段兩岸現況均已施設護岸，然因斷面不足，需擴寬整治，採護岸型式以達 1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其中，1K+077~1K+246 與 1K+637~1K+751 排水路左岸以堤防型式施作。
2. 0K+870~1K+068：排水路右岸已現有水防道路，故不另設水防道路。
3. 1K+068 下游左岸埤鄉活動中心：保留現況左岸水防道路，並以左岸堤間為基準往右岸劃設。

(三) 1K+884~3K+192

1. 1K+884~2K+411：均可達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故河道範圍係以現況堤肩劃設；該設施現況留用並與上、下游施工斷面以漸變方式銜接。
2. 2K+411~3K+192：兩岸拓寬並以護岸設施改善達 1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
3. 1k+877 取水閘門：該閘門甫於 91 年改善完工，為避免浪費公帑且為維持取水灌溉功能，該取水閘門暫予以保留；惟其上游流量則先以滯洪方式錯開洪峰到達時間，以降低該閘門設置所造成排水路水位提升情形，將來則視土地利用改變後再拆除制水閘門以降低渠底高程。
4. 2K+092 上游之埤麻腳埤池：滯洪量 21.7 萬立方公尺，可有效降低滯洪池下游段渠道水位，再配合護岸工程改善則可達 10 年之保護標準。
5. 2K+777 右岸因現況已既有道路可資使用，故不另設水防道路以減少

將合法建築物劃入。

表1 埤麻腳排水分線各渠段之計畫排水寬度一覽表

樁號 (公尺)	計畫排水寬度 (公尺)	備註
0k+000~1k+884	18	
1k+884~2k+411	現況留用(17~28)	
2k+411~2k+777	13	
2k+777~3k+192	15	

註：1. 計畫排水寬度皆依據水理因素表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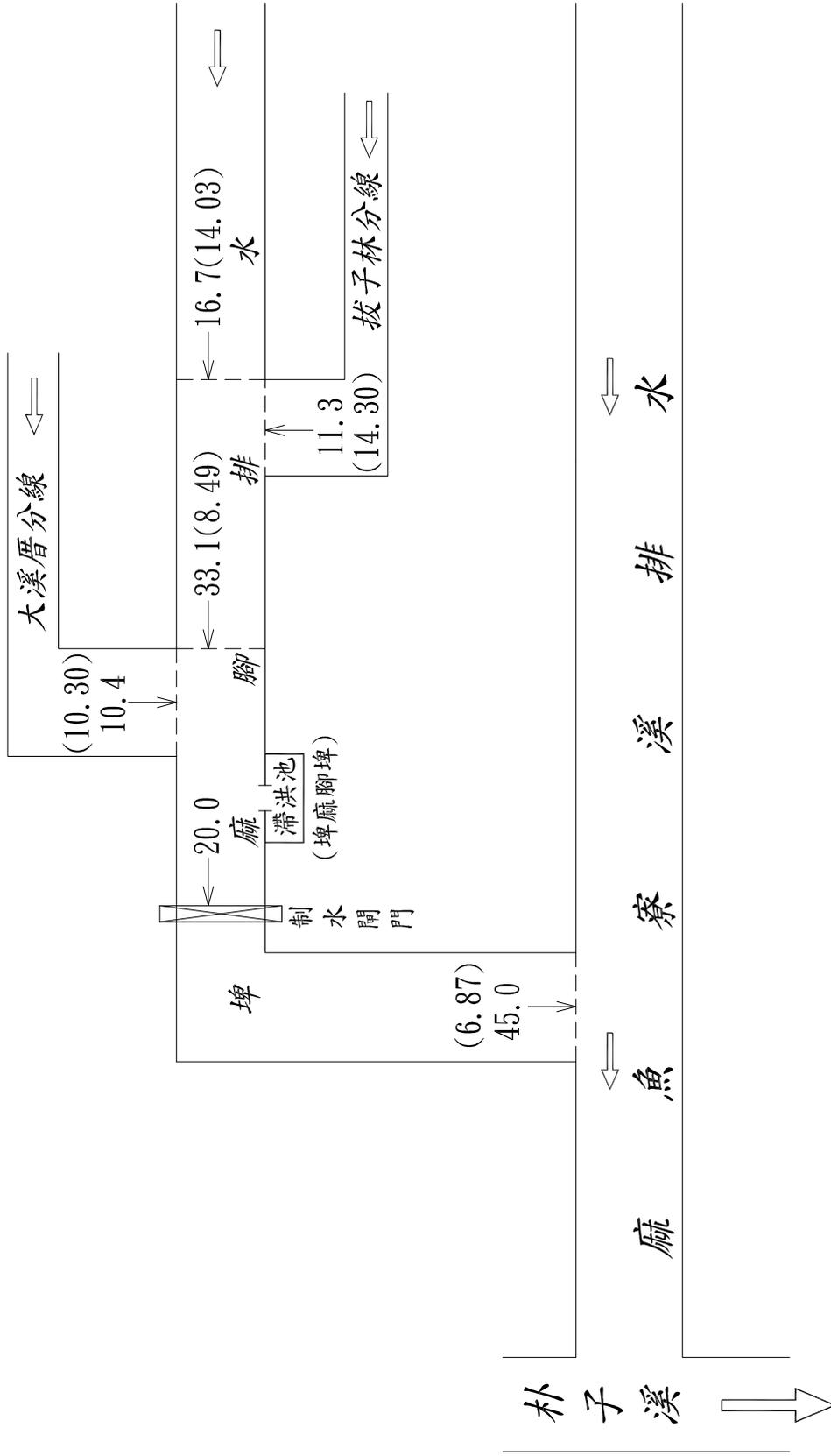
2. 若現況排水寬度大於計畫排水寬度均留用

三、計畫排水量

埤麻腳排水於大溪厝分線匯入點上游流量因受滯洪池蓄洪效應至下游僅餘 20cms，各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表詳表 2，計畫排水量分配如圖 2 所示。

表2 埤麻腳排水支線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控制點	集水面積 (平方公里)	集流時間 (小時)	重現期距 (比流量 cms/平方公里)							單位:cms
			2	5	10	20	25	50	100	
埤麻腳排水出口	9.66	3.38	32.7	49.4	66.4 (6.87)	88.0	96.7	126.9	166.4	
大溪厝分線匯入前	3.90	2.32	16.2	24.5	33.1 (8.49)	44.0	48.3	63.6	83.5	
拔子林分線一匯入前	1.19	0.88	8.7	12.6	16.7 (14.03)	21.7	23.6	30.6	39.3	
大溪厝分線出口	1.01	1.70	5.2	7.7	10.4 (10.30)	13.7	15.0	19.7	25.6	
拔子林分線一出口	0.79	0.86	5.8	8.5	11.3 (14.30)	14.6	15.9	20.6	26.4	



- 註：
1. 單位為CMS(Cubic Meters per Second)
 2. 括號()內為比流量(cms/km^2)
 3. 計畫流量為扣除滯洪池滯洪量之數據

圖2 埤麻脚排水計畫排水量分配圖

肆、排水治理工程

一、主要區段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麻魚寮溪排水治理原則以重力排水為主，設計保護標準採用 10 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洪水量，經檢討後本計畫水理因素如表 3，計畫橫斷面如圖 3，計畫縱斷面如圖 4；其計畫堤頂高程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位為之，現有堤岸高於此原則者均留用。

表3 埤麻腳排水改善計畫水理因素表

排水名稱	樁號	流量 Q (cms)	坡度 S	曼寧 n 值	通水面積 B(m ²)	流速 V (m/s)	渠寬 B (m)	水深 (m)	渠高 H (m)	邊坡比 Z	備註
埤麻腳支線	0k+000~1k+884	45	0.00069	0.035	36.86	1.22	5	3.56	4.06	1:1.5	-
	1k+884~2k+411	20	0.0013	0.035	18.31	1.09	-	1.58	-	-	現況留用
	2k+441~2k+777	20	0.00156	0.035	15.12	1.32	5	1.92	2.42	1:1.5	-
	2k+777~3k+192	33	0.00097	0.035	25.75	1.28	4	3.02	3.52	1:1.5	-

二、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配合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檢討結果，排水路改善工程佈置如圖 5，改善工程如下：

(一) 0K+000~0K+870：梯形斷面型式之堤防設計，全長共計 870 公尺。

(二) 0K+870~3K+192：梯形斷面型式之護岸設計，全長共計 2322 公尺。

(三) 2K+092 上游埤麻腳埤池：現有埤麻腳埤池可提供用地面積為 9.2 公頃（嘉南農田水利會用地），扣除配合環境營造及邊坡剩餘之有效滯洪淨

面積為 6 公頃，滯洪池相關位置如圖 6。滯洪池採用溢流方式，當埤麻腳排水支線渠道水位超過 5 年重現期洪水量時，水經由溢流堤進入滯洪池內蓄留，當外水消退後池內積水再由滯洪池出口閘門排出；該池有效深度 4 公尺，有效容量為 21.7 萬立方公尺，水自渠道經由溢流堤進入滯洪池之平均溢流水深為 0.3 公尺，溢流堤長度 90 公尺，相關數據如表 4。

- (四) 0K+870 高速公路箱涵、1K+068 埤鄉橋、1K+470 農路橋、1K+517 箱涵、1K+862 箱涵與 3K+192 嘉溪橋，因樑底高程不足影響通水斷面須予以改建。

埤麻腳排水改善方案及改善工程分段說明詳表 5、表 6。

表4 滯洪池相關數據表

滯洪池容量 (m^3)	溢流頂高程 (標高公尺)	池底高程 (標高公尺)	有效深度 (標高公尺)	地下水位高程 (標高公尺)
217,156	19.60	15.60	4.00	4.86

表5 埤麻腳排水幹線改善方案表

工程內容	位置
堤防坡面工	0K+000~0K+870 兩岸, 共 870 公尺
護岸坡面工	0K+870~3K+192 兩岸, 共 2,322 公尺
橋樑改建 4 處	0K+370、1K+068、1K+470、3K+192
箱涵改建 2 處	1K+517、1K+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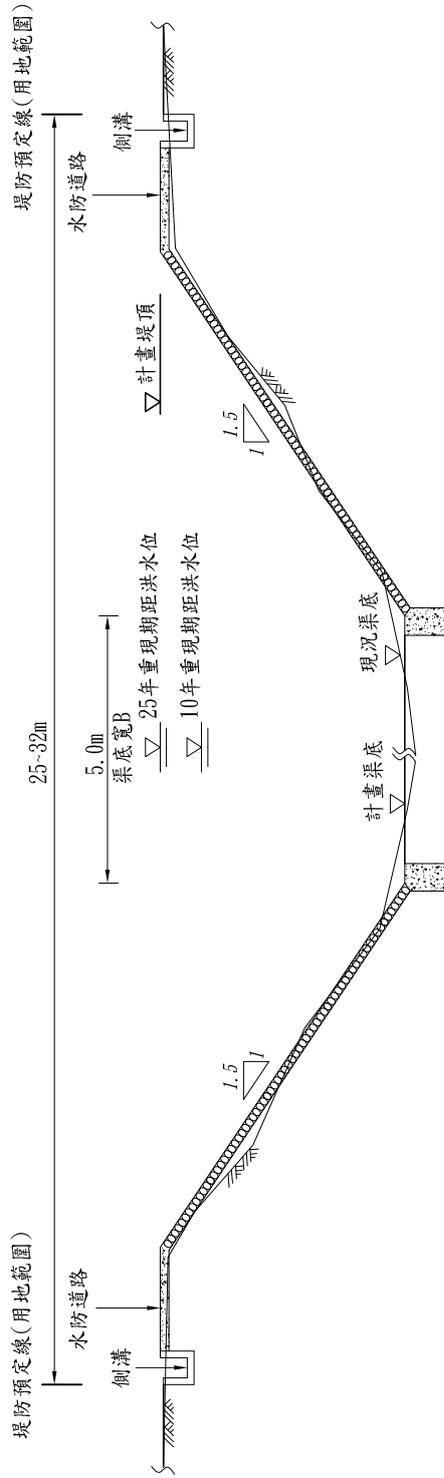
*註：計畫堤係採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位。

表6 埤麻腳排水支線改善工程分段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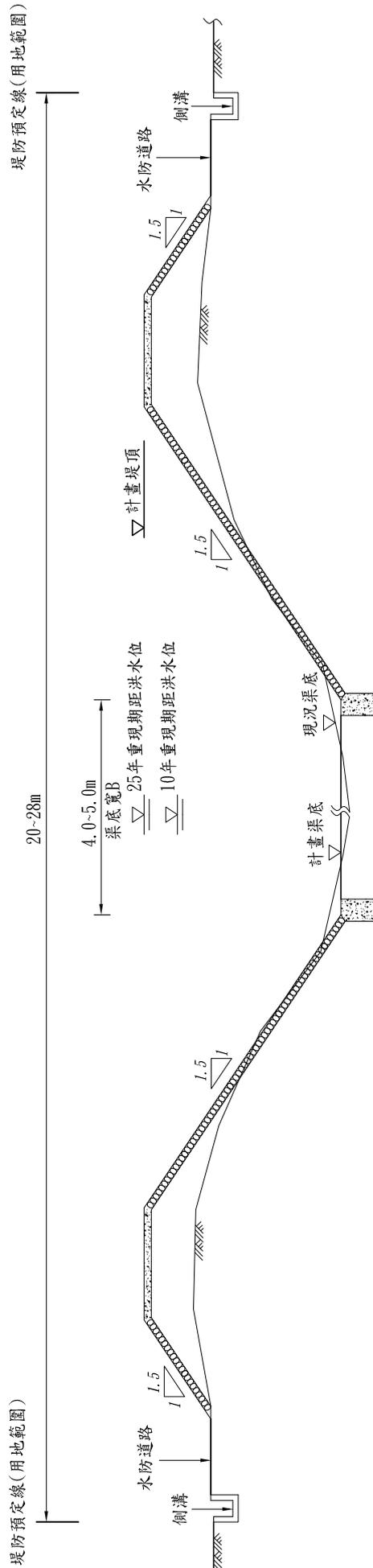
樁號	改善形式	改善長度(公尺)	左岸	右岸
0k+000~0k+870	拓寬	870	◎	◎
0k+870~1k+517	拓寬	647	*	*
1k+517~1k+884	拓寬	367	◎	◎
1k+884~2k+411	整治(現況留用)	527	◎	◎
2k+411~2k+777	拓寬	366	*	*
2k+777~3k+192	拓寬	415	*	*

註：1. ◎表示未整治土渠，*表示現況已施設護岸。

2. 計畫排水寬度參照表1。



樁號0K+870~3K+192(未含1K+077~1K+246與1K+637~1K+751左岸)



樁號0K+000~0K+870兩岸
 樁號1K+077~1K+246左岸
 樁號1K+637~1K+751左岸



單位：公尺(m)
 註：本圖僅供參考，施設時須進行結構分析計算。

圖3 埤麻腳排水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累距	現況渠底	現況左岸	現況右岸	計畫渠底	Q10計畫 洪水水位	Q25計畫 洪水水位	計畫堤頂	坡度
0K+000	12.35	17.49	18.06	12.30	16.78	18.11	18.11	S=1/700
0K+099	12.53	16.75	16.84	12.44	16.80	18.13	18.13	
0K+195	12.63	17.20	16.97	12.58	16.83	18.15	18.15	
0K+301	13.10	17.51	18.08	12.73	16.87	18.18	18.18	
0K+414	13.75	15.88	17.56	12.89	16.91	18.22	18.22	
0K+508	14.00	16.70	17.58	13.03	16.95	18.25	18.25	
0K+600	14.02	16.74	17.36	13.16	16.99	18.28	18.28	
0K+699	14.26	16.90	17.33	13.30	17.04	18.32	18.32	
0K+798	14.41	15.91	18.17	13.44	17.10	18.37	18.37	
0K+870	13.49	18.72	18.68	13.54	17.14	18.4	18.4	
0K+982	14.56	19.28	18.48	13.70	17.21	18.46	18.46	
1K+068	14.91	19.04	19.31	13.83	17.28	18.51	18.51	
1K+077	14.59	17.83	18.89	13.84	17.28	18.51	18.51	
1K+264	14.60	17.88	19.38	14.11	17.44	18.63	18.63	
1K+371	14.63	18.86	18.98	14.26	17.54	18.71	18.71	
1K+470	14.62	19.06	18.97	14.40	17.63	18.78	18.78	
1K+517	16.03	20.13	20.12	14.47	17.68	18.82	18.82	
1K+637	14.65	18.00	18.18	14.64	17.81	18.92	18.92	
1K+751	14.71	18.01	19.24	14.80	17.94	19.02	19.02	
1K+815	14.90	19.07	18.95	14.89	18.01	19.08	19.08	
1K+862	15.98	19.75	19.80	14.96	18.06	19.11	19.11	
1K+877	17.85	21.91	21.93	17.85	18.88	19.29	19.29	
1K+884	18.01	22.73	22.64	18.01	19.33	19.88	19.88	
1K+900	18.29	21.46	21.68	18.29	19.44	20.08	20.08	
1K+980	18.34	20.84	21.26	18.34	19.66	20.16	20.16	
2K+092	18.37	20.63	21.40	18.37	19.89	20.43	20.43	
2K+180	18.41	20.76	21.51	18.41	19.99	20.52	20.52	
2K+290	18.46	21.30	21.48	18.46	20.12	20.67	20.67	
2K+358	18.47	21.40	21.51	18.47	20.20	20.77	20.77	
2K+411	18.48	21.50	21.79	18.48	20.27	20.85	20.85	
2K+518	18.76	21.28	21.30	18.56	20.39	20.98	20.98	
2K+603	18.80	21.37	21.26	18.63	20.55	21.19	21.19	
2K+692	18.87	21.43	21.24	18.70	20.69	21.36	21.36	
2K+777	18.90	21.56	21.28	18.76	20.80	21.5	21.5	
2K+874	19.51	21.61	21.41	18.84	20.92	21.63	21.63	
2K+975	19.42	21.53	21.57	18.91	21.34	21.93	21.93	
3K+046	19.78	21.61	21.58	18.97	21.51	22.08	22.08	
3K+146	19.77	21.87	21.65	19.05	21.71	22.27	22.27	
3K+192	19.85	23.04	23.10	19.08	21.79	22.34	2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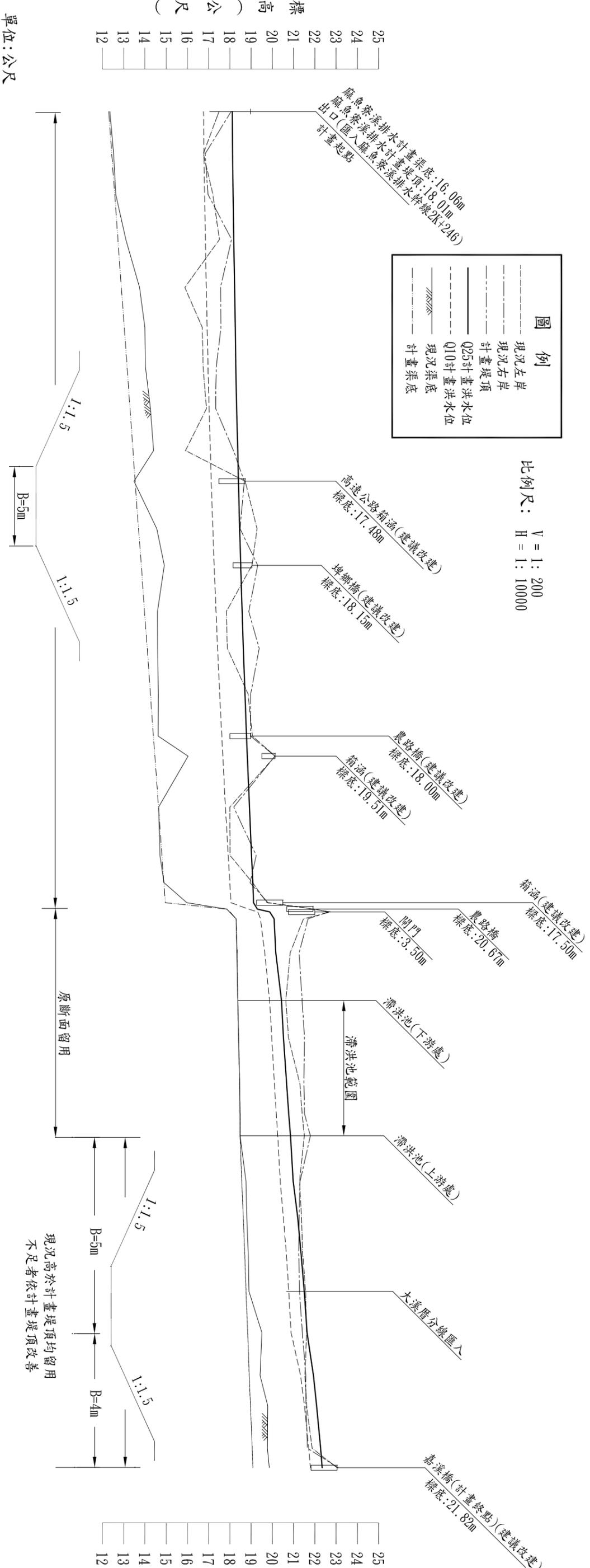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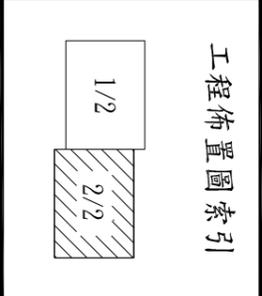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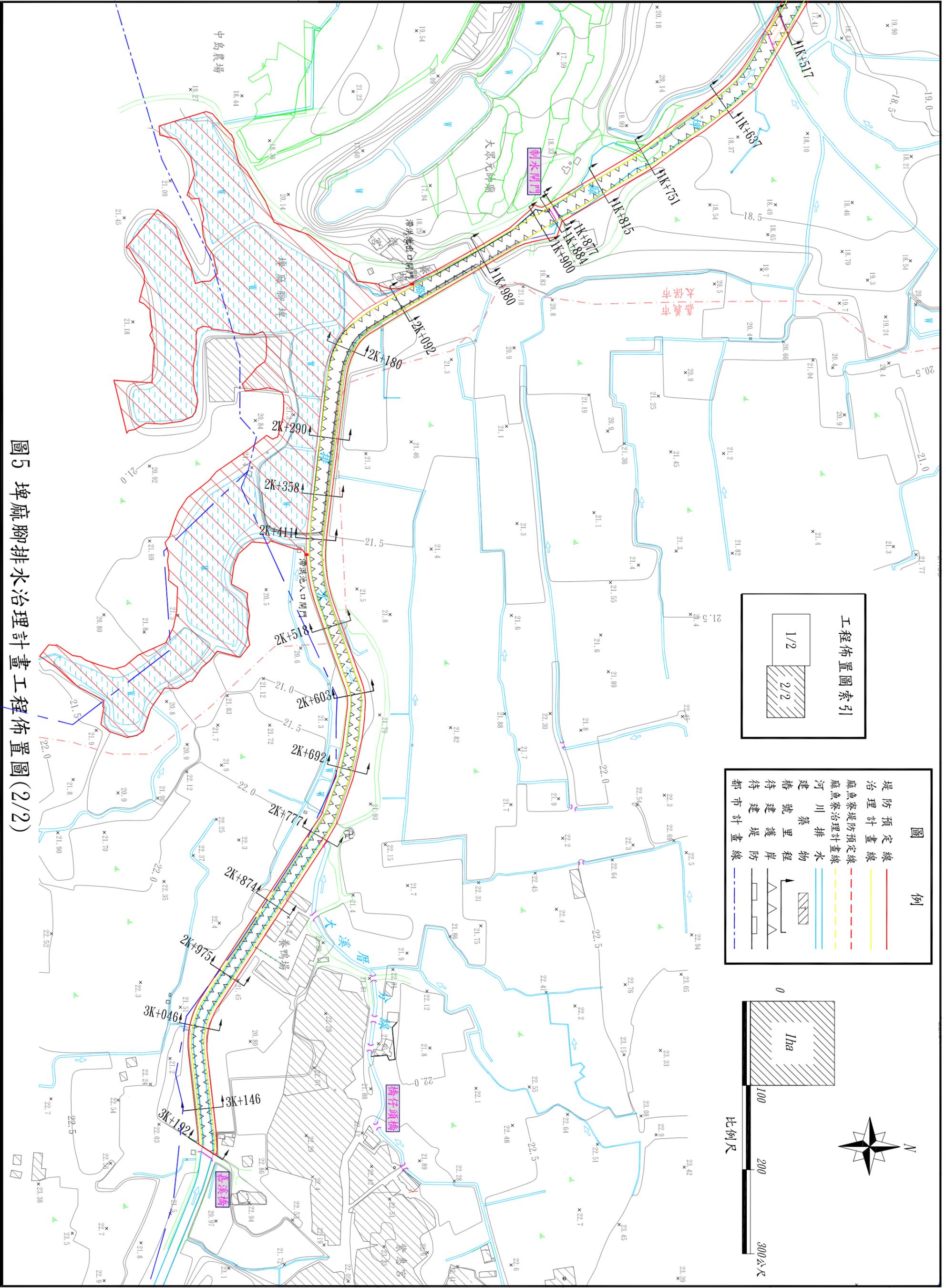


圖4 埤麻腳排水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圖例

堤防計畫線	— (Red solid line)
麻魚寮治理計畫線	— (Yellow solid line)
河建橋待都市	— (Blue solid line)
預計畫線	- - - (Red dashed line)
麻魚寮治理計畫線	- - - (Yellow dashed line)
水物程岸防線	- - - (Blue dashed line)
號建堤畫	▨ (Diagonal hatching)
號建堤畫	▧ (Cross-hatc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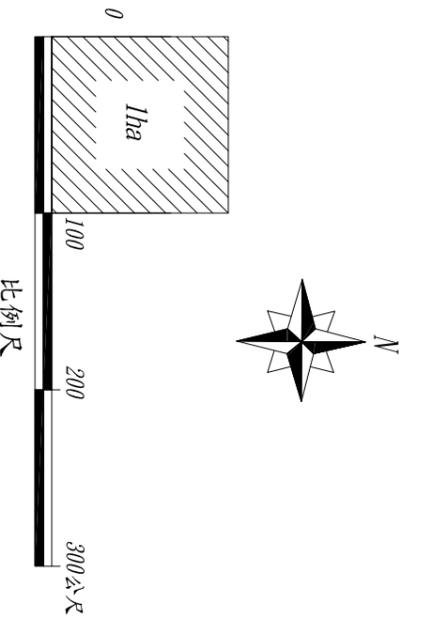


圖5 埤麻腳排水治理計畫工程佈置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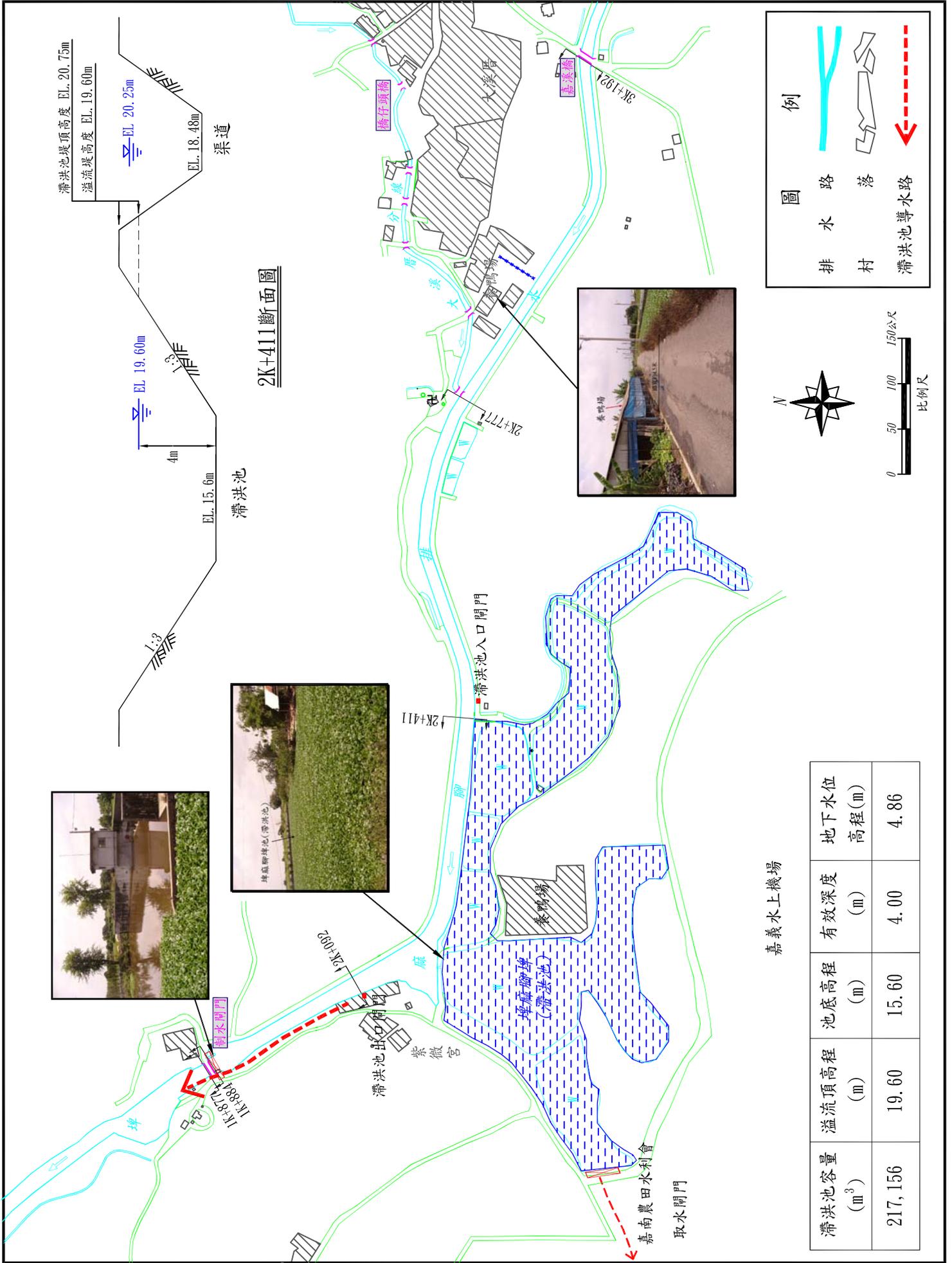


圖6 埤廬腳排水滯洪池位置示意圖

伍、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一、排水集水區域管理土地利用及管理

- (一) 依據「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埤麻腳排水(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經劃定後，須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 (二) 本排水幹、支分線規劃時，已考量都市雨水下水道排水量之銜接，故本排水系統皆能承納目前之排水量。
- (三)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排水管理單位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都市計畫配合

埤麻腳排水集水區位於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包含農業區、工業區及住宅區變更土地面約為 1.15 公頃。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路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應配合本計畫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通盤檢討，以利排洪之需要及將來治理計畫之推行。

三、橋樑工程配合

排水幹線須辦理改建之橋樑及箱涵計有埤鄉橋等 3 座橋及高速公路箱涵等 3 處箱涵，其改善計畫詳表 6 所示。

表7 埤麻腳排水跨渠構造物改善一覽表

樁號	橋名	現況				計畫				改善建議	
		橋長 (m)	橋寬 (m)	樑底 (m)	渠底 (m)	計畫河寬 (m)	橋寬 (m)	計畫堤頂高 (m)	渠底 (m)	加長	抬高
0+870	高速公路箱涵	11.5	36.8	17.48	13.49	18	28	18.4	13.54	√	√
1k+068	埤鄉橋	17.2	8.1	18.15	14.91	18	10	18.51	13.83	√	√
1k+470	農路橋	13.1	3.1	18.00	14.62	18	5	18.78	14.40	√	√
1K+517	箱涵	23.2	27.2	19.51	16.03	23	28	18.82	14.47	√	—
1K+862	箱涵	—	—	17.50	15.98	19	—	19.11	14.96	√	—
3K+192	嘉溪橋	15.4	6.1	19.85	21.82	16	7	22.34	19.08	√	√

四、灌溉渠道與農田排水、下水道排水等排水流入工之配合

排水路改善涉及之用地問題，由本署依法辦理徵收，至於埤麻腳埤池尚有灌溉用途，採用兩段式施工，先期以滯洪及灌溉為原則，俟土地利用改變後再規劃生態綠美化，並朝滯洪與灌溉聯合運用方式辦理。

五、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 (一) 埤麻腳排水現況排水路管理單位須編列經常性之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費，由專人負責定期疏濬及維護管理工作，以確保通水斷面排洪無虞。
- (二) 排水系統改善後，對於原低地淹水情形應可獲得改善，但在易淹水的低窪地區，為減輕洪汎期之淹水損失，應採用填高田面高度或種植耐浸水作物或避開洪汎期栽植。
- (三) 本計畫區內利用現有之埤麻腳埤池設置一滯洪池，其管理單位必須維繫埤池水質及週邊工程設施之安全，亦須時常做好排入及排出口之維護工作，避免雜物造成阻塞，另需嚴格禁止埤池週邊之非法養殖，避免對水質造成污染。
- (四) 本計畫區內制水閘門上游側，渠道內布袋蓮叢生，須定期辦理布袋蓮

清除工作，尤其是雨季來臨前更應確實清除，避免造成渠道阻塞，另本計畫區內自埤麻腳支線制水閘門下游之出口，及麻魚寮溪排水全線排水路內常流量較少，渠道內容易滋生雜草，管理單位須定期實施疏濬清淤工作，以維持排水渠道之通水能力。

六、其他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一) 洪災管理

本計畫區內淹水地區為高速公路上游側聚落，大溪厝村、何庄地區、柴頭港，經改善後可大幅減輕淹水情況。10 年重現期計畫水位淹水範圍圖詳圖 7。

(二) 避洪措施配合

對於超過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仍有高淹水風險之聚落，排水主管機關須規劃相關之避災及搶救措施，並由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其避災及搶救措施如下：

1.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2. 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規劃

(1) 疏散路線：利用現有道路不經過危險路段，與避難處所距離不可過長，步行 20-30 分鐘內為宜。

(2) 避難處所方面：避難所之空間需能容納淹水區居民日常生活，可利用當地活動中心或廟宇，須位於地勢較高處，與外界需有安全的通路。埤麻腳排水淹水區域避難處所及路線圖如圖 8。

3. 居民疏散避難與收容：

(1) 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速至避難處所。

(2) 電話聯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轉知當地居民提早疏散。

(3) 強制疏散：強制疏散易淹水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4) 管制交通：請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

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5) 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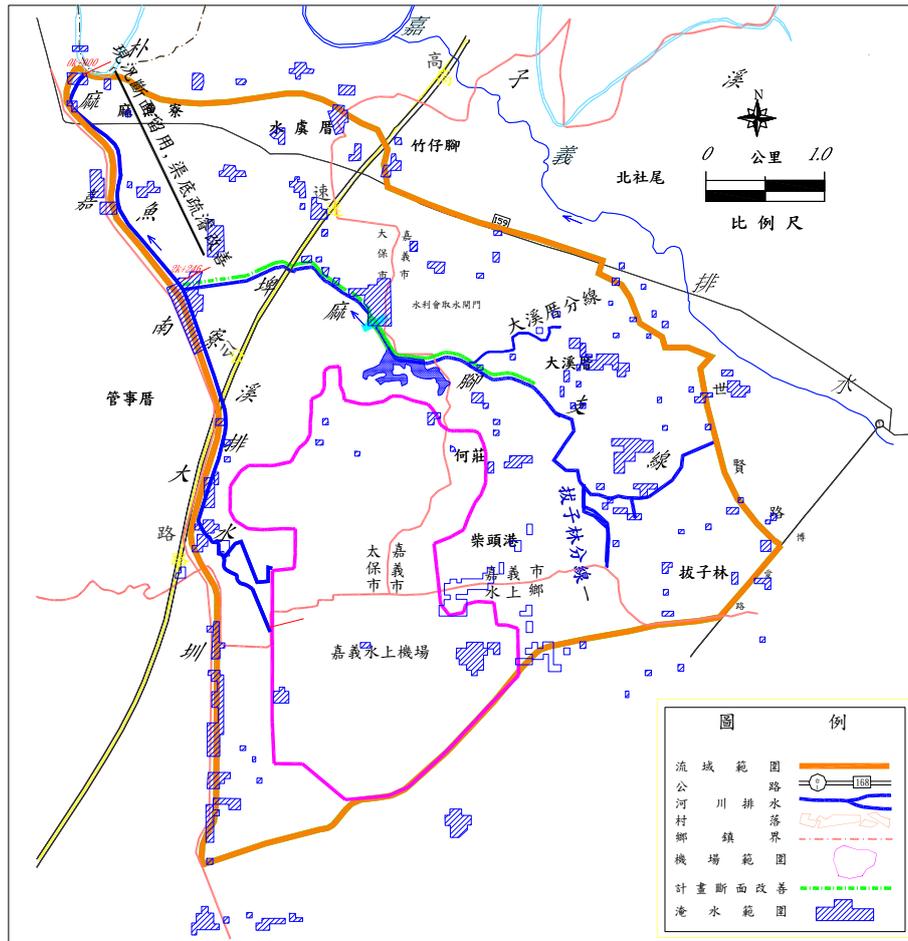


圖7 10年重現期計畫水位現況淹水範圍圖



圖8 埤麻腳排水淹水區域避難場所及路線

